

普宁市麒麟镇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 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麒麟镇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阳市普宁市麒麟镇 联系电话：0663-2531226 联系人：卢灿坤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具备独立完成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能力，且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普宁市麒麟镇文化旅游产业融

		合发展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普宁市麒麟镇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中选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作要求：按照普宁市发改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立项报批手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本项目服务进度要求执行。 2. 服务地点：主要服务地点为普宁市麒麟镇（现场踏勘、调研）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报告编制），业主单位指定办公地点需配合现场沟通、汇报工作。 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采用现场踏勘+远程编制+线下沟通的方式提供服务，项目负责人需按业主要求到场参加报告评审、沟通对接等会议；需建立专属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对接，及时反馈编制进度及问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 1%-5%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粤价（2000）8 号文《广东省

		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应的计费标准结合下浮率进行套算咨询服务费，合同结算咨询服务费最终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且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之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第三方服务单位需进行重新编制，重新出具相关报告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认可。
10	结算方式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且普宁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后，业主单位一次性付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3 日

